

槐政〔2022〕98号

关于印发《槐树湾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槐树湾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“百日攻坚行动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槐树湾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5日

槐树湾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“百日攻坚行动”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刻汲取湖南长沙“429”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全市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督导工作的通知》（六自建房函〔2022〕1号）及《关于切实做好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暨“百日攻坚行动”的通知》（金住建〔2022〕6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始终牢记“安全责任重于泰山”“人民生命高于一切”，深刻汲取湖南长沙“429”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，充分认识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以槐树湾乡自建房安全为重点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排查对象

1、农民自建房住宅；2、农民经营性自建房；3、槐树湾村、响山寺村小集镇的自建房存在违法改建、加层、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；4、生产、经营、居住功能混杂擅自改变既定用途或功能、将一般住房违规改为经营用途的房屋；5、学校、医院周边的餐饮、住宿、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；6、农村三层及以上、用作经营人员密集、擅自改扩建的自建房和辅助用房；7、有发生坍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自建房等。

三、明确职责

按照属地管理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各村要逐户逐栋开展排查。如实填报《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调查登记表》实施“一户一表”，建立纸质档案。村、乡二级建立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，因地制

宜制定"一户一方案", 实行销号管理, 整改完成一户、销号一户。各村应注意收集、做好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电子及纸质档案。

四、分步实施

1、全面排查阶段。按照"谁排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"的原则, 根据产权所有明确排查和整治责任。重点排查"改建、经营、年久、违规、失检、砖混"自建房建筑, 逐一填报调查表。2、风险识别阶段。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改商、擅自改扩建加层、夹层, 预制板房等要及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, 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。3、分类整治阶段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做到边查边改, 立查立改。对于隐患房屋, 要因户施策制定整改方案, 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, 责成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停止使用, 及时采取维修加固、拆除重建等措施进行整治。对不适宜开展生产、经营性活动的房屋一律停止使用, 由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负责停业整顿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2022年6月底前排查结束, 按照省住建厅"百日攻坚行动"的要求, 坚持边查边整, 9月底前, 已发现存在隐患的自建房屋必须处置到位。12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。

六、明确责任

各村书记是第一责任人, 具体负责本村的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各村要明确一名人员, 专门负责农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业务, 并于每周四下班前报送附件3《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》和附件4《金寨县农村自建房屋专项整治进展情况汇总表》。

附件: 1. 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调查登记表

2. 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
- 3 槐树湾乡 村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进度表

2022年5月15日

附件 1:

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调查登记表

第一部分:基本信息			
1.1 产权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集体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产权单位		
1.2 建筑名称			
1.3 建筑地址	县(市、区) __ 街道(镇、乡 区 __ 社区(行政村) (村民小组) ___ 号 ___		
1.4 房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建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营用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		
1.5 建筑层数	地 上 层	地 下 层	1.6 建筑面积 平方米
1.7 建筑高度	总 高 米		1.8 建成年代 _年
1.9 设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		
1.10 施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		
1.11 结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砖(砌块)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凝土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轻钢(钢)装配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凝土装配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砖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杂结构(砖/砌块/土/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
第二部分:使用情况			
2.1 是否进行改造(扩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.2 改造(扩建)时间	

2.3 是否进行抗震加固	□是	否	2.4 抗震加固时间		
	抗震构造措施: □基础地圈梁 □构造柱 □圈梁 □现浇钢筋混凝土楼、屋盖 □木楼、屋盖房屋横墙间距不大于三开间 □门窗间墙宽度不小于900mm □木屋盖设有剪刀撑 □木屋盖与墙体有拉结措施 □不能判定				
2.5 有无明显裂缝、变形、倾斜等问题			□有	□无	
第三部分:初步结论					
结论	□无安全隐患 □存在安全隐患 □需要进一步鉴定				
信息采集人(或单位)				日期	
第四部分:安全鉴定及整治情况					
4.1 安全专业鉴定	4.1.1 鉴定时间	年	4.1.2 鉴定结论	□安全 □不安全	□A级 □B级 □C级 □D级
4.2 整治情况	□已告知产权人 □已整治 □计划半年内整治 □无整治计划				
整治情况填报单位	(公章)		安全专业鉴定单位	(公章)	

备注:

1. 统计范围: 全乡范围内城乡自建房。
2. 建设年代: 1980年及以前、1981-1990年、1991-2000年、2001-2010年、2011年以后。
3. 公共建筑包括: 居委会(村委会)、卫生服务站、文体综合类、幼儿园、学校养老院公共浴厕、基础设施建筑以及其它公共建筑。
4. 经营用房屋包括: 餐饮饭店、民宿宾馆、超市、农资店、棋牌室、浴室、民办幼儿园、私人诊所、手工作坊、生产加工场所、仓储物流、影院、养老服务、自住、其他。
5. 信息采集人(或单位)由村(社区)排查人员签字确认; 整治情况填报单位, 由镇(街道办事处)负责同志核准签字盖章; 安全专业鉴定, 由县区委托的专业机构鉴定后签字盖章。

槐树湾乡 村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

村盖章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乡、镇	行政村 (社区)	产权人/ 使用人 姓名	身份证号	建设年代	房屋用途	结构类型	房屋安全隐患类型			安全鉴定 等级 (A 级、B 级、 C 级、D 级、 未鉴定)	整治计划 情况	是否为危 房
								房屋结构 安全隐患	地质灾害 安全隐患	使用安全 隐患			

填报人： 村主任、社区书记（签名）：

备注：

- 1.统计范围：经排查初步鉴定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。
- 2.建设年代：1980 年及以前、1981-1990 年、1991-2000 年、2001-2010 年、2011 年以后。
- 3.房屋用途：餐饮饭店、民宿宾馆、超市、农资店、棋牌室、浴室、民办幼儿园、私人诊所、手工作坊、生产加工场所、仓储物流、影院、养老服务、自住、其他。
- 4.结构类型：砖石结构（预制板）、砖石结构（非预制板）、土木结构、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混杂结构、其他。
- 5.地质灾害安全隐患：人工斜坡、自然斜坡、危岩、泥石流沟、其他。
- 6.房屋结构安全隐患：填报存在风险的结构部位，包括墙体、梁柱、地基、屋面、楼板、其他。
- 7.使用安全隐患：消防、仓储等。

